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

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

塞拉利昂提出的建议

1. 把联合国的力量集中用来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触即发的争端,这个想法大家现在已经接受,但是联合国还没有设立一种处理目前这么多危机的特别机制,上任秘书长虽然将秘书处改组,现在可以收集即将发生的危机的资料,但秘书处正在缩编,不可能为处理纷至沓来的新问题而扩充人手。

2. 进行预防性活动需要一个新的但费用不高的机制。塞拉利昂希望,它的建议能满足这种需要。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sup>2</sup>中指出,预防性措施具有高度的成本效益,“战争总是带来人民痛苦和物质损失两方面的巨大牺牲,在战争爆发后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虽然比较小,但仍然十分巨大;同这两者比较,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所需的费用实在微不足道。”

3. 这项建议不需要建立新的行政机构,只是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设立一个小型的大会附属机关,比大会过去设立的许多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要小得多。

4. 拟议的机制也许可以更准确地称为“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而不是“争端解决处”，因为有人反对后一个名称。该处的主要职能是，为防止局势恶化而需要加以监测时，在争端发生前或争端初期阶段协调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的活动。

5. 这个机制由行政官员委员会或董事会组成，大会第六委员会的5个区域集团每个推选两名最适合从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工作的人选，第六委员会再从推选的10名候选人中选出它的5名成员。落选的5名候选人作为候补成员，替代因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从事某项活动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成员。每位行政官员或董事的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由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调给联合国，他们的薪金继续由本国代表团支付。委员会将设在纽约，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为它安排秘书处服务。另一个办法是，可以象任何工作组那样，成立一个设有主席的5人委员会来履行该处的职能。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办法选出。如果大多数国家代表团不接受“行政官员”一词，塞拉利昂代表团愿意接受任何合适的其他名称。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是对局势升级为全面争端特别关心的三个主要机关，为了使委员会同它们保持联系，将请它们任命个人代表，作为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同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交流资料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这样会避免工作重复，便利活动的协调。

7. 每个区域集团负责人将把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的任何有关预防性活动通知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8.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及解决争端和调解局势的专家（他们可以称为争端调停人、预防人或调解人）名册，这份名册中既有委员会自己收集的名单，也有会员国提出的名单。一个国家可以提名本国国民，也可以提名非常熟悉某一区域问题的别国知名人士。各国也可以自己提出关于这些专家的合适名称，不过塞拉利昂代表团倾向于使用调停人。

9. 行政官员委员会通过外交途径、新闻媒体、学术界或非政府组织收到资料

后,将与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协商,该部设有六个区域司(两个司主管非洲事务,两个司主管亚洲事务,并各有一个司主管美洲和欧洲事务),专门收集与预防性活动有关的资料,并加以分析,以确定联合国可以发挥有效预防作用的情况。如确定某一情况可能对和平构成威胁,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将与有关国家联系,并建议提供服务。如果任何当事方拒绝这种建议,该处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有权请该处研究某一情况是否需要它们给予重视。大会和安理会主席以及秘书长派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将随时向他们通报每一案例的进展情况,并将他们所代表官员的意见和有关活动通知委员会。这三名官员将通过同样的渠道了解委员会和专家活动的正面或负面最终结果。

11. 有关国家也许希望该处私下和秘密给予援助,而不是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中提出问题。行政官员委员会与当事方协商后,将从专家(调停人)名册中选择适当人士来处理特定的问题:确定各种事实和当事方的看法,就愿意选择的方法——进一步协商、斡旋、调解或和解——与当事方协商,并告诉他们用何种最佳方式加以执行。

大会指出,预防性活动应酌情需要“慎思、保密、客观和透明”<sup>2</sup>。如果专家(调停人)遵守这些规定,就可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如果一种努力没有成功,监测情况的调停人将提议采用其他办法。只要有耐心、恒心和智慧,经过试用若干办法和提出可能解决的办法之后,就很有可能找到当事方认为相当公平的解决办法。

12. 应该强调指出,塞拉利昂提议的实质内容是提供某种形式的第三方服务,向争端的当事方提供协助。提供的服务应该是自发和自愿的。应该由当事方决定他们是否愿意接受所提供的服务。

13. 对提议设立的该处应给予至少三年的试验工作期,如果工作卓有成效,就将其改为常设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大会都保留随时修改该处任务规定或撤销该处的权力。

14. 塞拉利昂代表团在本订正提议中力图顾及在联合国早先的讨论意见以及本委员会最近的辩论情况。如以往所述,塞拉利昂认为,这项提议并不是凭空虚构,而

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的各项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为基础而拟订的，这将便于联合国有效地采取预防性措施，从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项提议的细节可以修改或改进，但是，塞拉利昂以及这项提议的其他支持者认为最重要的是，设立该处对联合国和全人类都是有益的。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第411段。

<sup>2</sup> 大会第47/120A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